

B02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0-030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终审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波”）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恒波持有其60%的股权涉案的金额：2,624.5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持续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判决不会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长期损益产生影响。
 公告日期：2020年7月9日
 公告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方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临2019-026号、临2020-002号公告）。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述案件中上诉人（一审原告）是中邮普泰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时代电讯科技有限公司，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2,624.5万元。上述诉讼经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后，两原告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及2020年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9-026号、临2020-002号公告）。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8901号为13490元，8902号为16360元，8903号为22300元，8904号为34950元由上诉人中邮普泰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8906号为18940元，8906号为53100元由上诉人中邮时代电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判决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驳回了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不会对公司长期损益产生影响。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768 股票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0-035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港证券股份（以下简称“中港证券”）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曾委派陈伟杰、王立维担任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近日，公司收到中港证券出具的《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王立维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简称前办人）接替王立维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职责。

本次变更后，中港证券持续的公司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柳志伟、刘明昌。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附：刘刚先生简历
 刘刚，经济学学士，中港证券投资银行二部业务董事，先后任职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参与项目包括正平股份（603943）IPO、朗明信息（300288）重大资产重组等。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47,191,932股新股，发行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当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批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6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项目投资的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概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项目投资的议案》，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对华东区域的投资计划和投资方向进行调整，决定终止实施“兴化经济开发区动物食品生产项目”，并将该公司管理层后续事宜。根据上述董事会议决，公司与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终止“兴化经济开发区动物食品生产项目”投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解除〈项目投资协议〉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终止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和《关于终止项目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二、进展情况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44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91号），要求公司对就年报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1. 你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被国家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19〕1136号），陆克平不晚于2014年6月23日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认定以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你公司于4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场禁入决定书及结案通知书的公告》显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17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4号）及《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20〕14、36、38、39、41、42、43、44、45、46号），陆克平不晚于2014年5月23日成为四环生物实际控制人。

请你公司对上述被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场禁入决定书》及《结案通知书》的具体内容，按该公司年报中对于股权结构、关联交易等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回复：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此次会议召开时，公司向未收到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市场禁入决定书》。因此，公司根据2019年9月19日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36号）的相关内容，在2019年年报中被披露陆克平不晚于2014年5月23日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据此下一结论，如实施被关联方、关联关系影响。

2. 年报显示，2019年销售费用15.1亿元，同比下降31.23%，而2019年营业收入4.18亿元，同比增长5.65%，年报“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称，两票制推行前，公司销售模式为以代理低价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承担市场推广及宣传推广费用、两票制后，公司销售模式转变为以略低于中标价的价格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不再承担市场推广工作，仅起配送作用。公司需投入大量的成本进行市场的推广、宣传、学术推广、调研及推广等；同时，为了开拓市场，公司必须投入调研并开展新的应用领域，为此需要投入大量的市场推广费用，产品上市后临床再评价及宣传费用，这些推广费均由公司承担，导致公司近几年研发投入费用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请你公司：（1）说明两票制推行导致公司相关费用有较大幅度增长的具体含义，进一步说明在2019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销售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年报中披露的上述非财务信息与财务信息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2）结合行业政策、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公司销售费用水平是否合理；（3）对比2018年销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2019年销售费用大幅下降涉及的主要对象及金额，并说明是否属于关联方。

回复：（1）、两票制的推行导致公司相关费用有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为：两票制前后公司的销售模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由原先的以代理低价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承担市场推广及宣传推广费用逐步转变为以略低于中标价的价格销售给经销商，而由公司负责市场的推广、宣传、学术推广、调研及推广等；同时，在以往没有市场的基础上，公司还需要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和市场，包括组织课题研究、开展学术论坛及学术交流、深入医院开展科室交流、开展专业市场调研及咨询等方式，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资金。

2016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及销售费用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32,751	34,605	39,351	41,788
销售费用	10,563	16,824	22,001	15,130

“两票制推行导致公司相关费用有较大幅度增长”，是指2016年两票制逐步在全国推广开始，公司2017、2018年销售费用同比增长有较大增幅增长，由上表可见。

2019年销售费用同比下降的原因主要为：一、2019年，根据医药行业现状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公司调整了经营思路，由集中精力开拓市场转变为保持市场份额不减少的同时增加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竞争优势；二、两票制实施后，北京四环经销商通过几年的摸索、熟悉、已建立与市场价格机制并起到了作用。在目前正在公司直接参与销售的市场环境下，通过几年的摸索、熟悉已建立与市场价格机制，公司在维持原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延长了销售推广力度，同时，公司通过加强了对销售费用的管理把控，严格控制销售费用的占比，批发了内部管理制度，使2019年度销售费用有了一定的幅度的下降。

综上，年报披露的财务信息与财务信息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况；

（2）、根据公开数据测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9年销售费用	2019年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00204	舒泰神	66,149	39,792	60.16%
002437	美迪凯	508,386	268,711	53.17%
300066	奥美生物	185,901	95,236	51.23%
300049	安科生物	171,253	70,127	40.95%
002422	华拓生物	1,763,626	655,031	37.14%
000518	四环生物	41,788	15,130	36.21%
300587	民海药业	63,935	22,270	34.99%

从上表可见，公司的销售费用水平未异常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3）、2019年度、2018年度销售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8年
工资项目	3,199,224.50	2,629,426.05		
办公费	4,402,494.33	5,791,809.05		
广告费	78,432,385.80	138,201,378.12		
差旅费	88,177,921.87	40,022,961.70		
业务招待费	21,035,333.71	15,029,327.19		
运输费	5,232,277.51	4,676,938.42		
差旅费		366,666.66		
其他	1,021,064.84	531,278.14		
合计	151,360,706.26	220,009,795.93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项目研发阶段发生支出（EPO）新生生产工艺技术，为北京四环为提高产品竞争力购置的工艺技术方案，该技术具有生产可行性，可使产品生产效率提高，增加经济效益。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获得相应批准并投入使用，会计处理时将该项目支出的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其他项目因处于研究阶段计入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7 股票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景华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经与景华先生核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景华	否	1,179,500	4.08%	0.21%	2017-02-07	2020-07-07	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号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景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股份比例
景华	28,877,624	5.10%	6,383,000	22.10%	1.14%	0	0	0	0

公司拟持续关注其质押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持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0-05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铜冠铜箔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铜箔”）通知，铜冠铜箔已于2020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办理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2020年7月6日安徽证监局正式下发了确认函，辅导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铜冠铜箔分拆至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形式批准、履行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编号:临2020-06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清偿率：无
 一、关联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9年12月9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2019年12月25日，公司于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签订了《相互担保协议》，互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即公司为凌钢集团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凌钢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互相担保的主体包含双方各自控制的公司，互保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协议约定的互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020年2月21日，根据《相互担保协议》约定，公司为凌源钢铁集团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源支行（以下简称“锦州银行凌源支行”）签订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银行承兑协议》，在5亿元最高债权余额内提供保证担保和反担保；2020年7月7日，公司与锦州银行凌源支行再次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凌钢集团向锦州银行凌源支行新增债权融资保证担保提供1.3亿元，期限为自2020年7月7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止，即在2020年7月7日至2021年8月20日期间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源支行进行债权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最高不超过3.3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6亿元，分别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62%和48.47%；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03亿元。

一、担保人（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凌源市钢都大街3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文广
 注册资本：16.0亿元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717559320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及副产品冶炼、采选、加工、销售；机械加工；冶金项目的科研、设计、建筑安装、建设工程管理；发电、煤焦油、粗苯销售；冶金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铁、钢、铜、钢材、铁合金、生铁、废铁、废钢、废有色金属材料、机械配件、仪器、仪表、仪器仪表销售；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第三产业项目开发；建材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3月 或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或2019年度
资产总计	2,471,288.52	2,334,046.43
负债合计	1,693,595.19	1,560,908.83
其中：银行借款合计	455,772.02	427,763.19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391,154.39	1,453,523.47
资产净额(权益)	68,536	66,8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693.33	773,471.61
货币资金	413,309.05	2,058,146.63
应收账款	3,435.06	46,477.3
预付款项	4,112.46	59,220.09
存货流动资产的其他流动资产	63,417.29	23,584.95

证券代码:002091 股票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7月9日上午9:20，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宠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6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张旭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董正，董事会批准公司制定《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告：公司已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提请的相关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通知》详见公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91 股票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7月9日上午9:20，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宠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6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赵雷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报告：董正，监事会批准公司制定《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91 股票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召开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日期：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上午9:15-9:25、9:25-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登记日：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0年7月17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文件。
 以上提案属于不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三类投资者：
 (1) 自然人投资者
 (2) 上市公司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有投票权的股东可以投票
1.00	〔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0年7月23日上午9:00-30:12，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山东省烟台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他人办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须有授权委托书人亲笔签名或盖章）并携带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史宇、史晓博
 联系电话：0535-6726988
 传 真：0535-6727161
 地 址：山东省烟台莱山区飞龙路88号
 邮 编：264003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故障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四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和承担担保方股权结构图

1、关联关系
 凌钢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967,900,606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4.5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一）条规定，凌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2、股权结构图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凌钢集团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主债权名称：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0年7月7日至2021年8月20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3亿元的最高债权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相互担保协议》，向凌源钢铁集团提供担保。4.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5.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6.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7.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8.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9.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10.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11.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12.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13.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14.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15.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16.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17.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18.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19.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20.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21.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22.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23.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24.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25.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26.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27.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28.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29.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30.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31.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32.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33.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34.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35.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36.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37.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38.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39.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40.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41.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42.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43.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44.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45.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46.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47.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48.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49.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50.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51.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52.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53.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54.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55.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56.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57.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58.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59.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60.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61.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62.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63.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64.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65.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66.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67.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68.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69.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70.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71.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72.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73.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74.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75.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76.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77.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78.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79.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用途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债权。80.若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权人支付